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7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十点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以微信、OA、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锋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九龙川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4名关联董事谢晓锋、陈勇、苏统亨、王立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九龙川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青阳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4 名关联董事谢晓锋、陈勇、苏统亨、王立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青阳煤矿项目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关于下属华能公司中标青阳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4 名关联董事谢晓锋、陈勇、苏统亨、王立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华能公司中标青阳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4 名关联董事谢晓锋、陈勇、苏统亨、王立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董事赵澄环先生向公司及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昌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管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授权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并废止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2026 年 10 月）。

8.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昌平,男,1971年2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技术员、助理采煤工程师,靖远矿务局设计院采矿室工程师、矿建室副主任,靖远煤业设计院科研开发管理室副主任、主任,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大水头矿党委书记,规划发展部部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靖煤公司党委常委、采掘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甘肃能化集团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